



周易下經



讀易散記——震卦卦辭

■自明

震下 震。亨。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，
震上 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

「震。亨。」

鄭玄注：「震為雷，雷，動物之氣也，雷之發聲，猶人君出政教，以動中國之人也，故謂之震。人君有善聲教，則嘉會之禮通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震為雷。」說卦傳文。說卦傳又曰：「震，動也。」震卦一陽初生，陽氣萌動，故鄭氏注云「雷，動物之氣也。」雷發聲而物皆動，人君發令而民皆從，故鄭氏注云「雷

之發聲，猶人君出政教，以動國中之人，而謂之震。人君有善聲教，則嘉會之禮通，通故『亨』也。」

「震來虩虩。」

虞翻注：「臨二之四。天地交，故通。虩，謂四也，來應初，初命四變而來應己，四失位多懼，故虩虩。之內，曰來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卦傳云：乾坤稱父母，索得三男三女。震謂長男，坎謂中男，艮謂少男。巽謂長女，離謂中女，兌謂少女。其在六十四卦，又從爻變消息來也。二陽四陰之

卦自臨來，臨卦九二之四，乾、初交于坤四，是

虞注云「天地交。」交故通，通故「亨」也。重震，上下體皆是震，故稱「虩虩」。至四始重，故虞注云「虩虩謂四。」臨九二之四，六四之二，而成震。震初陽得正，四陽失正，初命四應己，故云「來應初，初命四變而來應己」也。四失正，又多懼，釋文鄭氏云「虩虩，恐懼貌。」故云「虩虩」。自外卦之內卦曰「來」，注易之例也。

「笑言啞啞。」

虞翻注：「啞啞，笑且言，謂初也。得正有則，故：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釋文「啞啞，烏客反。馬云笑聲，鄭云樂也。」震陽出于地，萬物得陽氣而和樂，故為「笑」，故馬氏云「啞啞，笑聲。」說卦傳「震為善鳴」為「言」，故虞注云「啞啞，笑且言。」震陽在初，故虞氏云「謂初也。」以九居初為「得正」，應四，坎為則，故虞氏云「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」

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陽。從臨二陰為百二十，舉其大數，故當震驚百里也。坎為棘七，上震為鬯，坤為喪，二上之坤成震，體坎得其七鬯，故不喪匕鬯也。」

鄭玄注：「雷發聲聞于百里，古者諸侯之象。諸侯出教令，能警戒其國，內則守其宗廟社稷，為之祭主，不亡匕與鬯也。人君于祭之禮，七牲體，薦鬯而已，其餘不親也。升牢于俎，君七之，臣載之。鬯，秬酒，芬芳條鬯，因名焉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虞氏「謂陽」者，謂陽爻也。「從臨二陰為百二十」者，以消息卦而言，從臨卦二爻息時有五陰爻，繫辭上傳言以筮草求卦時，陰策二十四。此說臨卦五陰爻，故云「百二十。」言「百」者，舉其大數。以陽震陰，臨卦上體坤，坤文言傳說「坤至靜而德方。」坤方為「里」，聲聞乎百里，故當「震

驚百里」也。九家說卦曰「坎爲叢棘。」故虞氏此注云「坎爲棘七。」以棘爲七，七以棘木爲之，長三尺，用棘者，取赤心之義，其形似畢桼柄與末，詩（小雅谷風大東）曰「有捋棘七」是也。震四爻互體坎，爲棘，又互體艮，爲手，有以手持七之象。震爲長子，長子主祭，故震以繼鼎。周易王韓注本，祭禮，先烹牢于鑊，既納諸鼎而加鼎焉。祭乃起鼎——而以七出之，升于俎上。故王氏弼云「七，所以載鼎實。」孔穎達疏引陸績云「七者，棘七，撓鼎之器。」說文「鬯，以秬釀鬱草，芬芳攸服，以降神。」震草屬，又爲禾稼，坎水和之爲鬯酒，故虞注云「上震爲鬯。」

孔氏穎達疏云「鬯者，鄭玄之義則爲秬黍之酒，其氣調暢，故謂之鬯。」是也。納甲，坤減于乙爲喪。臨卦九二上之坤。外成震互坎，皆在本體，故得其七鬯，而曰不喪也。（惠氏棟周易述，江氏藩述補：上震者，上卦也。二上之坤者，虞氏之卦義，乾二五之坤，成震坎艮，故曰

成震。體坎者，互體坎也。上震爲鬯，坎爲棘七，皆在本體，故曰得其七鬯。）

鄭注○逸禮王度記「諸侯封不過百里，象雷震百里。」故曰「震驚百里」也。彖傳言「出可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。」即「不喪七鬯」之義也。周禮大宗伯「以肆獻裸享先王。」鄭注「肆，解牲體也。獻，獻腥也。裸，灌以鬱鬯也。」宗廟之祭，灌鬯以求神，既灌則獻體以薦腥，既獻，則解牲體以薦熟。凡七牲體，薦鬯酒，皆君親爲之，其餘不親也。升鼎牢于俎，君七之，儀禮特牲饋食禮所謂「贊者，錯俎加七乃牝」是也。鄭玄注「贊者，執俎及七從鼎入者。乃牝，左人載之。」「臣載之」者，儀禮公食大夫禮所謂「左人待載。」即鄭注所謂「左人載之」是也。周禮春官鬯人鄭玄注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秬如黑黍。」「暢」與「鬯」同，故名鬯焉。七鬯皆君親爲之，故長子主器，「不喪七鬯」也。